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由於第11項決議案獲超過75%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載於通告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及於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69,883,495 (99.9600%)	347,671 (0.0400%)	是
2.	重選謝媛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70,019,142 (99.9756%)	212,024 (0.0244%)	是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77,803,227 (77.8877%)	192,427,939 (22.1123%)	是
4.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77,803,227 (77.8877%)	192,427,939 (22.1123%)	是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870,037,142 (99.9777%)	194,024 (0.0223%)	是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46,012,872 (85.7258%)	124,218,294 (14.2742%)	是
7.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7.5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3.5港仙特別股息。	870,231,166 (100.0000%)	0 (0.0000%)	是
8.	如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或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614,793,990 (70.6472%)	255,437,176 (29.3528%)	是
9.	如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 [#]	870,231,166 (100.0000%)	0 (0.0000%)	是
10.	如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回購股份面值。 [#]	572,563,990 (65.7945%)	297,667,176 (34.2055%)	是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806,901,166 (92.7226%)	63,330,000 (7.2774%)	是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50,662,104股。於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股。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股。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大會主席謝松發先生及以下董事謝媛君女士、莫沛強先生、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親身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